

伴随着金融科技的高速发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愈发突出。日前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金融账户等个人信息更是被归入敏感个人信息当中。

目前,不少机构正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进行研究,对现有的系统设置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积极探索新型技术防护手段,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为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信用智慧”

多地探索利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等举措,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不论是广西到北京的蔬菜,还是舟山到上海的鲍鱼,抑或是珠海到成都的石斑,食材流转之间,尽是民生对食品安全的关注。食品安全事关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最重要的民生。如何监管才能让老百姓真正放心、安心?近年来,各地从市民最关心的问题着手,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领域探索出新的监管实践,为国家食品安全治理提供了“信用智慧”。

推广信用承诺 培育诚信经营意识

11月25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高新区耿强鲜果时光饮品店老板开心地从事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食品登记窗口,领取到全州首张以“告知承诺制”发放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后,开心又激动:“真的没想到,现在办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这么方便了呀,只要我自己承诺后马上就可以取证了。政府政策好,办事效率高,真是太便民了!”

小餐饮是指经营场所面积不足50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

少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市场主体。小餐饮许可“告知承诺制”,即审批部门告知申请人准予许可的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不实承诺的责任等,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承诺制,作出相关承诺,提供必要材料,审批部门即可当场办理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宽进严管,方便群众。

湘西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人表示:“告知承诺制”并不意味着放松食品安全监管,而是对市场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执法人员将在经营户取得许可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不遵告知承诺书上的内容不诚信经营,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让企业以“信用”来为食品安全进行主动承诺,是各地方食安创建中为市场主体设置的“主动防线”。

今年7月,南昌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南昌市食品经营直营连锁企业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明确凡在南昌市范围内具有统一总部(商号字号)、统一经营项目、统一流程布局、统一设施配置、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经营管理,各门店经营项

目、流程布局和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且已有10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食品连锁企业,在南昌的各门店近两年内未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以总部名义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承诺制改革,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培育自觉诚信经营意识,优化市场的竞争环境,有利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多维度数据 描绘企业全景画像

近日,记者从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该局构建“信用风险判定分类风险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处置信用监管约束”的全链条闭环式智慧型监管新机制,形成了广州特色经验做法。

依托广州市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行业专用的日常监管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风险分级的评定从“加工食品的风险”“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三个方面对生产企业

进行量化评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三个方面累计加分值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并每年动态调整一次,对评定为高风险等级的企业采取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切实提高监管靶向性及监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进行分类监管,其科学有效的信用风险指标体系和分类标准十分关键。据介绍,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以“信用”为切入点,以“风险”为落脚点,构建了“5+24+72”三级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以基本属性信息、违法违规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关联企业信息、其他风险信息5个基本信息为一级指标,下设24个二级指标和72个三级指标,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信用风险分类数据模型。

“我们还开发建设了‘一体二维三维四自动’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一体”是指构建了纵向联通发改、海关、住建等部门,纵向覆盖市、区、街(镇)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一体化信用风险监管网络。“二维”是指从信用风险指标、信用标签两个方面,“5+24+72+N”维度对企业进行立体全景画像。“三库”是指建立了“数据库”“指标库”“标签库”三个基础库支撑系统应用。创新建立企业主题数据库,将企业按照“风险预警企业”“包容审慎监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等进行“标签式”分类管理,“数据库”汇聚了全市151个行政部门3596个信息资源主题共计145.21亿条数据。“四自动”是指系统实现了自动归集数据、自动判别分类、自动监测预警、自动研判处置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

“智慧+信用”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现在猪肉也有‘健康码’啦!”近日,市民张女士在长沙市长沙县泉塘第二生鲜市场的猪肉摊位上看到了放心肉智能监管平台的二维码。

“定点屠宰、来源正规可溯、合法渠道流通、经检验检疫合格并开具两证两章的新鲜猪肉才是‘放心

肉’。”长沙县食安办工作人员介绍。长沙市市场监管局推出的这个平台,通过对生猪产品生产采购、销售各个环节数据的实时采集,实现对生猪产品流通的实时监控。同时,实现电子检疫票、肉品合格证的票据流转,构建起安全、可追溯的肉品消费环境,让市民吃上“放心肉”。

近年来,长沙市累计投入财政资金1.1亿元,紧盯食品安全监管中的盲区、死角,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先后建设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放心肉智能交易监管平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平台、“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多元一体”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逐步实现了“机器换人”的非现场监管等智能监管手段。

如今,监管人员打开App就可以自动识别后厨操作人员和现场不符合食安规范的行为,并及时提醒,解决了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不及时、管理对象逃避监管的难题。运用物联网技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湘冷链”等系统也实现了对冷链食品物流信息和运输车辆轨迹的实时采集与监控,支撑了系统性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风险的防控。

记者了解到,生猪“私屠滥宰”“白板肉”流向市场,一直是食安监管的难点之一。早在2019年,长沙市就依托区块链技术,搭建“放心肉智能交易监管平台”,较好地解决了以往肉品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监管效率低、票据作假等难题。每天生猪屠宰、购进、销出的数据一比对,系统立马能对销售“白板肉”的商户和使用“白板肉”的集团消费客户进行预警,同时为政府的动物疫情防控、肉品市场价格调控、猪肉的投放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此外,长沙市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全面记录和收集信息,“一企一档”建立信用档案,出台了《长沙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及《食品生产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联合惩戒实施方案”“信用承诺管理制度”等文件,形成了信用监管新格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湖南津市:校园集中供餐 严把食品安全关

从今年起,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引入“中央厨房”供餐模式,统一采购原料,集中制作标准化餐包,保温运送至学校。目前,津市城区有6所小学、3所幼儿园的4900多名学生自愿采用该模式用餐,校园午餐服务水平得以提高。图为在互联网产业园一餐饮企业配餐区,工作人员为学生集中配餐。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诚信杂谈

读懂“当事人承诺制”

□ 祝惠春

日前,《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新证券法要求,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以行政法规形式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作出规定,对于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有一种说法认为,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就是当事人“花钱买平安”,此说谬矣。

根据《办法》,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实践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又通常被称为“行政和解”,是国际上较为成熟的一种行政执法方式。国际经验表明,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矛盾的一个有力武器。

实践中,往往存在一些疑难复杂甚至难以查清的案件。一方面,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复杂性、专业性,容易导致“查处难”;另一方面,市场又要求“查处

快”,相关各方都要求案件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此时,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就能大显其能。

由此可见,相比行政处罚的刚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可谓刚柔相济,提高了违法成本,增强了监管实效。一方面,允许当事人主动纠错,以上市公司或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自愿、主动赔偿违法行为所致的投资者损失为路径,有效节约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另一方面,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获得及时有效救济,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增加了敬畏法律之心,而且还要采取自我核查整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加合规检查频次、主动

调整相关业务等措施,以纠正涉嫌违法行为,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对于整个市场而言,就是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稳定市场预期,消除有关隐患,有助于确保证券期货市场健康高效运行。

需要强调的是,我国资本市场建设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丰富了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惩戒样态,正是坚持“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体现,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花钱买平安”。

我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立足国情、市情,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通过明确流程、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

施。该制度具有严格适用条件,《办法》对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情形拉了“负面清单”。比如,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不适用。又如,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被行政处罚未逾一定年限;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或者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的,都不适用,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

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就是为了斩断“花钱买平安”的错误逻辑。由此,持续净化市场生态,对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动真格、出重拳、击要害,有助于让新风正气落地生根,建立起投资者保护的立体格局。

交通运输大数据杀熟 将受到严厉查处

本报日前,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休息。改善从业环境和工作条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促进网约车平台企业合规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工会组织保障作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宣传引导。

《意见》强调,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企业向驾驶员和乘客等相关方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每次订单完成后,在驾驶员端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劳动报酬,并显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减去驾驶员劳动报酬后与乘客支付总金额的比例(俗称“抽成”),保障驾驶员知情权和监督权。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强与经营服务所在地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商,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在移动端和媒体上公开发布。

加强对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强化交通运输新业态运行监测,及时预警垄断风险,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防范资本在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查处低价倾销、“大数据杀熟”、诱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自觉开展公平竞争,鼓励企业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平竞争信用承诺。

(泽 塔)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 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q@163.com

法制趋严 金融机构信息保护再度升级

□ 本报记者 何玲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伴随着金融科技的高速发展,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愈发突出。日前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金融账户等个人信息更是被归入敏感个人信息当中。

目前,不少机构正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进行研究,对现有的系统设置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积极探索新型技术防护手段,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更细更严 分级管理或成趋势

个人金融信息是金融机构日常业务工作中积累的一项重要基础数据,也是金融机构客户个人隐私的重要内容。如何收集、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既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涉及客户信息、个人隐私的保护。如果出现与个人金融信息有关的不当行为,不仅会直接侵害客户合法权益,也会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诉讼风险,加大运营成本。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记账以及电子商务等技术广泛应用于金融领域,促使金融服务变得更普惠、便捷和高效。与此同时,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也显得尤为重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方禹表示,金融、医疗等对个人权益影响较大的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的紧迫性、严峻性比较突出。部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尚未建立形成,疏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往往成为多元治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架构中的薄弱环节。

近日,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

2021年香港金融科技周上发表视频演讲时表示,2005年以来人民银行在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征信等领域陆续出台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而从立法层面来看,今年6月和8月,我国分别出台了《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初步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

1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没有专门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但包括了个人金融信息在内的各类个人信息的周密保护。”北京金融法院法官丁宇翔表示。他特别提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章第二节为“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将生物识别信息归入敏感个人信息中,而金融账户以及金融服务线上场景常用的指纹、面部识别特征等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丁宇翔表示,金融机构需要探索更为精细或者说更为严格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分级管理措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分为敏感个人信息和非敏感个人信息,而金融行业实际上划分的更为精细。他提及,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过一个行业标准,即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这个标准将个人金融信息按照敏感程度分为三个等级,针对每个等级,金融机构需要实施的保护举措是不一样的。

“分级管理是一个大的方向,我预期所有的金融机构会在个人金融信息分级管理措施上进一步的跟进举措。”丁宇翔说,下一步,金融机构也需要针对不同等级不同敏感程度的个人金融信息,遵循不同的处理规则。

在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黄科满看来,依据最近一段时间国家出台的一些相关规定,在未来在信息处理上,会对数据

的归属进行明确,具体来说就是还数于民。黄科满表示,未来的信息分级管理可能会出现三种模式。一种是机构自有的数据,数据依赖于机构本身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积累的数据,比如销售上的数据;第二种就是个人本身所掌握的数据,包括个人的一些隐私信息;第三种是个人自己的数据没有能力去管理授权给国家的或者是第三方机构来维护的数据。

技术加持 常态化全周期防护

对个人金融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了数据保护和使用的责任主体,而技术则给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多增加了一层“保护外套”。据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给金融机构在信息获取和使用、数据处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少机构当前正在根据新规进行相应调整。

平安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伊始,该行成立了平安银行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包含了风险、业务、科技、合规、消保、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专家,统筹管理全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同时,该行不断提升技术防护能力,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技术防护能力逐步优化,强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新型技术防护手段,确保个人信息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及销毁的全生命周期安全。

而就浦发银行而言,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正持续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着力打造全体系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持续强化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保护力度,建立全周期多层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从治理、管理、技术三个层面,实施数据采

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控制,防护数据安全。

“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构建综合安全治理框架,建立常态化安全内控规范机制;二是建立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标准,采取分级保护;三是实施多层次的纵深防御策略,持续升级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浦发银行的相关负责人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做到完全合规,金融机构也需在业务模式和系统上进行调整。

一家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银行信用卡部门因为客户量众多,为了提高合约签订的效率,银行和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使用的合同条款多是格式条款。但格式条款在新《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则遭遇了很大挑战。“因为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敏感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和使用需要取得客户的单独授权和同意,不允许通过格式条款‘一揽子’提供。另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客户在同意提供个人信息之后,还享有撤回的权利。以上这些要求都需要我们对现有的系统设置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他说。

该负责人也提到,《个人信息保护法》所保护的客户享有的权利对应的则是银行应该承担的义务,这意味着银行不可避免要进行成本上的投入,这或对银行的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

难题待破 制度将进一步完善

相关法律的出台,全面、系统地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做出了基础性制度安排。但是个人信息保护仍存在行业性、结构性的风险隐患。一些金融机构人士表示,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治理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难点和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研究室主任谢鸿飞指出,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难点主要在于个人信息处理的事前同意规则,尤其是单独同意规则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难以落实。以助贷业务为例,助贷机构在向金融机构推介客户时,通常需要分享客户的个人信息,而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助贷机构需要告知客户接收方(金融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种类,在没有其他合法性基础的情形下,还需要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

就金融机构来说,谢鸿飞表示,金融机构本身并不直接接触用户,金融机构通常将授权协议前置到助贷环节去勾选,那么在助贷环节取得用户单独授权后是否意味着金融机构就可以直接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对此监管方面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态度。除此之外,在金融集团、母子公司的信息共享也将面临困难,金融集团内部的数据流通受阻。

业内人士预期,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将进一步完善,以促进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更好开展。

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表示,伴随着顶层制度的不断完善,金融业的数据治理工作将迈入常态化阶段。《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不仅能够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顺利开展奠定优良根基,且作为信息保护领域的上位法,未来亦将助推其他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领域相关的法规条例加速出台。

“未来,我们会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力度。”易纳还表示,个人信息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促进数据的合理使用。要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更加精确的数据确权,更加便捷的数据交易,更合理的数据使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上海:数字化赋能老年教育

近年来,上海老年大学依托“智慧生活体验馆”,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开发了60多门体验式课程,通过模拟真实场景,将生活与教学融通,增强老年人学习、使用智能电子设备的能力。图为在上海老年大学钦州书院“金融岛”教室,学员正在学习电子支付和反诈常识。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言之有信

金融机构要常念合规经营之“经”

□ 王宝会

金融反垄断持续强化。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新设合营企业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决定对百度博瑞、中信银行均罚款50万元,系顶格处罚。该罚单被行业视为银行业“反垄断第一案”。

作为股东的福建百度博瑞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此前签订协议新设合营企业百信银行,分别持有其股权。由于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度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结合该行股东的境内外营业额情况分析,本来是属于在应当申报的情形中,但直到百信银行设立之前,其并未走申报流程,被处罚不足为奇。

在经济活动中,一桩合同交

易要不要申报,取决于交易结构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以及营业额门槛是否达到标准。由于银行和保险业等金融业营业额计算方法和其他行业不同,加之金融业经营者大多是财务投资人而非产业投资人,常常误以为自身未获得控制权。因此,总体上金融业经营者申报数量较少,这也是一些金融机构忽视申报的重要原因。尽管金融业经营者可以考虑从行业监管角度申请特别的计算规

则,但仍需遵守反垄断法规定。

反垄断法修订出台后,罚款数额将会大幅增加。假如行业经营者心存侥幸,不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很容易“中标”。以今年监管部门接连开出的罚单来看,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情况的调查比以往更多。比如,苏宁易购与南京银行设立合营企业并实施共同控制,银泰集团收购杭银消费金融等案件,均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

如何防范此类情况发生?对经营者来说,需要加强过程控制,比如股权结构设计环节,要考虑客观和主观的合规性要素,按照流程、步骤向监管部门完成申报;对监管部门来说,由于金融本身较强的渗透性和其背后复杂的股东关联情况,在监管手段上要与时俱进,不断强化穿透式、全方位监管,全面、准确判断金融机构是否涉及垄断。总而言之,金融机构要常念合规经营之经,莫要以身试法。

(未完待续)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红黑榜

浙江省2020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2)

浙江永屹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蓝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祺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陆鑫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义乌市飞兴包装有限公司
嵊州市寰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万盈塑料泡沫厂
金华市凯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华吉威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瑞德服饰有限公司
嵊州市今日电器商场
绍兴志仁印染有限公司
诸暨市航风机械有限公司
嵊州市和鸣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嘉县峰一阀门有限公司
德清斯林铁粉有限公司
嵊州市思慧纺织有限公司
德清县荣兴劳务有限公司
永康市佼佼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兰溪市众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祥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成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德清县超汇喷织厂
浙江浩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瑞盈工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合依服饰有限公司
江山市锋润商贸有限公司
临海市睛彩眼镜厂
兰溪市九星织带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浙江巨通管业有限公司
嘉善振意轴承材料厂
海宁市悦盛木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之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龙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中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南山角轿车维修有限公司
绍兴旺胜扑克有限公司
绍兴顶胜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众晶鑫塑业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格伦布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隆邦颜料有限公司
武义武东玻璃制品厂
绍兴博协纺织有限公司
武义县三和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科苑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达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宏祥印刷厂
温州讯日科教仪表有限公司
温州海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东蒙制衣有限公司
温州华府包装有限公司
龙港市东南印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曜阀业有限公司
嘉兴东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明邦纺织有限公司
嘉兴古途贸易有限公司
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嵊州市金乐纸品厂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东阳市新艺文教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永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磐安县盘峰王五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淑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德高电梯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平常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快发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蓝爵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春平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耐阳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鑫佳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德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煌烨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万恩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良龙林业有限公司
绍兴汇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诸暨市金铭纱线厂

新规待出 数据出境“安全阀”将进一步拧紧

□ 陈兵 杨德林

随着国际数字贸易的飞速发展,数据跨境流动成为各国和地区数据信息交流和经贸往来的重要形式和通路。数据跨境流动的爆炸式增长在促进国际数字贸易繁荣的同时,也对个人信息安全、数据产业发展甚至国家数据安全带来了挑战,诸如个人信息泄露、商业数据违规披露、国家数据主权冲突等层见叠出,如何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维护个人信息权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与难点。

近日,《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了解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18条,内容囊括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的材料、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监管部门安全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要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主管部门、重新申报评估情形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供了明确的规则指引。

数据出境合规体系更加完善

在《征求意见稿》发布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

称《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从法律层面建立了数据出境合规机制,构建了科学系统的网络空间数据出境合规法律体系。然而,上述法律并未对数据出境评估规范进行细化规定,导致实践中对数据出境进行安全评估时缺乏具体实施规则,不利于依法规范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维护个人信息权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遵循上述法律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2条明确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在适用对象上,《征求意见稿》并未采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重要数据运营者”“其他数据运营者”的表述,而是统一采用“数据运营者”,在适用对象上更具广泛性和包容性。当然,也存在与现有法律如何衔接的问题,可能会引发对“数据运营者”这一概念的不同理解,不利于对数据出境活动中负有核心义务的数据运营者做规范化、系统化及法治化的认定。

数据出境或迎更安全保障体系

据悉,《征求意见稿》第3条

明确指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对数据出境评估流程进行了清晰的制度构建。其中,事前评估具体体现为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制度,通过数据运营者对风险自评估与监管部门所做的外部安全评估,可及时发现并预判数据出境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或已知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降低数据泄露对个人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影响。

在持续监督方面,具体体现为数据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制度,根据《征求意见稿》第12条,数据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两年,如在有效期内出现本条规定的特定情形,数据运营者需要向监管部门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事前评估与持续监督“双管齐下”,《征求意见稿》建立了全流程、全链条、全周期的数据出境风险防范与化解机制,有助于灵活高效应对数据跨境流动中可能存在的治理难题,提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治理效能。

关于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数据运营者向境外提供数据满足规定情形时的两类评估义务,即数据出境安全自评估与监管部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第5条明确规定了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的具体事项,有助于数据运营者全面分析和预测数据安全风险,形成系统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为监管部门进行数

据安全评估提供参考,形成政府与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交流的互动机制。

在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数据运营者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应当充分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境外数据接收方的技术安全能力,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以及出境数据是否会再转移等因素,均会影响数据保护水平,对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产生挑战。故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时,充分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是强化境外接收方按照我国法律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重要保障,有助于提供具有约束力的行政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在境外接收方出现违约情形时,便于我国数据出境企业和权益受损的个人依法进行维权。

同时,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也是监管部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以及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重要内容或影响因素,随着《征求意见稿》对境外接收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规定,数据出境安全将迎更加系统的安全保障体系,在日趋激烈的国际数据争夺战中,为维护我国数据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作用。

保障数据出境安全需多措并举

数据的价值在于流动,只有在持续高质量的流动中才能充分发挥和挖掘数据价值,最大效能释放数据红利。作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重要价值目标之一,《征求意见稿》第3条明确指出“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然而,数据流动本身便意味着风险存在,在促进数据自由流动的同时,也应妥善应对和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实现数据流动与数据保护的平衡。故立足于我国数据出境流动治理的现实情况,建议多措并举保障数据出境安全,维护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一,在制度建构层面,根据《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法律、国家标准的规定,尽快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对不同安全层级的数据采取不同层次的保护水平,降低数据出境对国家安

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最大限度避免数据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二,在国际合作层面,加强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领域的国际合作。一方面,加紧推进国际合作渠道尤其是区域性合作渠道的建立,9月16日,中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CPTPP针对互联网规则和数字经济设定了较高标准,其中涉及数据存储与数据本地化存储等问题,在正式加入后可能成为沟通我国与世界各国数据合作的纽带;另一方面,可以尝试将国际协定与国内治理进行衔接,率先与已经构建起良好协作关系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数据跨境流动的先行先试,逐渐推动国内治理机制与国际规则的双向交互发展。

第三,在监管层面,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行业监管体系,建立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当前,数据安全风险更多地来源于数据运行周期的不可控性,数据安全风险存在于数据收集、存储、分析、加工、共享到销毁的每一环节。故有必要借助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建立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做到对数据跨境流动全周期监控和实时预警,维护市场交易稳定与安全,推动数据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在行业自律和企业合规层面,切实发挥行业协会与企业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减轻政府对数据跨境流动风险审查的压力。在行业自律方面,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维护数据安全、促进数据竞争的治理中,推动建立行业内部惩戒机制、健全行业自律规则、完善数据跨境流动规范,形成公平有序、开放竞争、安全可靠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行业标准。

在企业合规方面,除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合规工作外,还应建设企业合规的新工具,譬如,构建企业资质认证制度,对企业的保护能力及专门从事数据跨境传递业务的水平等资质进行考核评定,做好事前资质审查,避免等待审查、重复审查的情况出现。同时,针对数据出境不可逆的特性,企业应充分重视境外合规工作,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深入合作,准确把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治理法律制度,灵活应对域外法律环境的变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降低域外相应制度对我国数据利益的不当影响。

海外传真

澳大利亚拟立法要求社交平台提供诽谤他人者的信息

本报讯 11月28日,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宣布,为了治理网络空间中存在的诽谤与攻击性言论,澳政府将推动出台新的法规,要求社交平台公司对其平台上发布的诽谤性评论负责。

据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报道,根据拟议中的新法草案,澳大利亚政府将要求社交平台公司创建投诉机制,任何人若认为自己在社交平台上遭诽谤、霸凌或恶意攻击,可依法要求有关的社交平台删除恶意留言。倘若平台没有这么做,投诉人可寻求法院下令,强制涉事社交平台提供恶意留言者的身份详情等个人信息,以便对霸凌者采取行动。《华尔街日报》刊文指出,此举可能会让社交平台公司未来面临诉讼。

莫里森在一次电视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收到投诉时提供上述细节的社交平台公司若能以不是其平台上评论的发布者为由进行辩护,“要保证社交平台公司有强硬手段,确保它们可以告诉人们发表伤害性言论的人到底是谁,这符合这些公司的利益。”莫里森说,“否则,这些社交平台公司将成为被告。”

“网络空间不应该成为机器人、偏执狂与霸凌者的‘狂野西部’,仗着匿名身份肆意中伤他人的这种行为不会发生在现实世界,同样也不应该存在于虚拟世界。”莫里森说。

《联合早报》报道指出,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在寻求将推特、脸书这些社交平台公司纳入法律监管的框架。莫里森说:“社交平台,这些巨头,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删除诽谤性言论。既然这些公司创造出了这样一个虚拟空间,那他们就应该确保这个空间是安全的。假使他们做不到,我们会诉诸法律。”(南博一)

涉嫌伪造医疗证明 意大利黑手党成员被捕受审

本报讯 向法官行贿以获得无罪释放;伪造医疗证明让原本被定罪的杀手逃脱牢狱之灾……从恐吓到造假,从贩毒到谋杀,这些触目惊心的犯罪行为,由意大利黑手党组织“光荣会”的数十名成员供述。这场审判从今年1月份开始,媒体近日曝光了这些惊人内幕。

据法新社11月28日报道,意大利最强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光荣会”近日因355名成员受审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除了臭名昭著的黑手党成员,被告还包括警察、法院工作人员、市长和其他官员。审判的核心人物是现年67岁的“光荣会”头人物路易吉·曼库索,绰号“叔叔”。曼库索为黑手党家族实际控制人。此前,他因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被判19年徒刑,直到2012年获释。

法新社称,“光荣会”黑白通吃,压迫当地民众,现在主导着欧洲的可卡因交易,并渗透到整个意大利乃至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近日,58名黑手党线人通过视频连线向法院提供证词,更是曝光了该组织的各种罪行,也暴露了该组织在社会各阶层的潜在影响。351页起诉书指控也表明,“光荣会”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目前,这些被告被关押在卡拉布里亚南部的贫困地区。

法新社称,“光荣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很大,几乎无法根除。但这次核心成员被捕受审,或许会对其造成致命打击。(刘洋)

受间谍软件丑闻影响 以色列限制对外出口网络科技

本报讯 据以色列财经媒体《经济人报》报道,受“飞马”间谍软件丑闻的影响,以色列国防部已于11月初更新了网络科技出口许可范围,大幅缩减网络科技出口国家的数量。

《经济人报》称,以色列国防部将该国网络科技出口国家的数量从102个减少到37个,以色列的新盟友阿联酋、沙特等国已经被踢出可出口名单,但之前被控使用“飞马”软件监控国内政治人士的印度却仍在名单上。《经济人报》没有透露其消息来源。不过,以色列国防部之后发表声明,对《经济人报》的报道进行回应。声明称,将对违反出口许可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不过以色列国防部没有在声明中明确禁止向哪些国家出口网络科技。

“飞马”间谍软件是以色列NSO集团开发的一款产品。今年7月,多家媒体爆出该软件涉嫌被用来监视多国领导人、记者和活动人士,还因此导致多个国家向以色列“兴师问罪”。NSO集团从未披露过其外国政府客户名单,且始终坚称该公司仅向政府提供“飞马”软件用于反恐和打击犯罪目的。不过,相关报道还是促使以色列重新审视其网络科技出口政策,该政策由国防部负责制定。

据《以色列时报》报道,“飞马”软件被认为是市场上最强大的网络监控工具之一,它能让操作人员完全控制被监控者的手机等电子设备,从上面下载所有数据,或者在被监控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激活其设备的摄像头或麦克风。(甄翔)



英国民众圣诞节前感受供应链和通胀双重压力

货物供应不足、商品价格上涨、节日折扣减少……今年圣诞节来临前,英国消费者不得不面对供应链延迟和通胀加剧带来的双重压力。英国零售商会首席执行官海伦·迪金森说,虽然零售商为确保圣诞节供应付出巨大努力,但问题仍未解决。图为人们提着购物袋走在英国伦敦市中心的牛津街。

新华社发(蒂姆·爱尔兰 摄)

国际观察

“加拿大鹅”陷退货风波 品牌信誉再遭质疑

□ 徐驰

万元羽绒服商标绣错、面料味道刺鼻、部分脱线……从门店到总公司,消费者想要退货,却遭遇重重阻碍。近日,刚刚因虚假广告宣传被黄浦区市场监管部门罚款45万元并因此冲上热搜的“加拿大鹅”,这次又摊上事了。

有消费者向《新民晚报》反映,她在“加拿大鹅”门店购买的羽绒服存在一系列质量问题,却在维权过程中处处碰壁。“加拿大鹅”何时能拿出解决问题的应有诚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够得到保障?

门店衣服商标绣错

10月27日,上海市贾女士

在上海国金中心商场下一层LG1-58号“加拿大鹅”门店,购买了一件型号为9512M的羽绒服,价格为11,400元。回到家后,贾女士发现,这件“加拿大鹅”的商标竟然绣错了:中心太阳处多绣了一根弧线。

羽绒服缝线粗糙,挂着许多长长短短的线头;衣服口袋内布料边缘没有包边,有脱线现象;面料也有阵阵刺鼻的味道……贾女士说,当天,她在付款前,店员对于购买的商品不能退款退货等没有任何告知。“但我刷完信用卡后,店员递给我一张纸,抬头为《更换条款》,要求我签名。”

据悉,这份《更换条款》上写明: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所有中国大陆地区专门店售卖的货品

均不得退货。“如果不签名,就不能拿衣服。”贾女士表示,当时,她只能在这份条款上签了字。

投诉维权处处碰壁

10月28日,贾女士向国金中心“加拿大鹅”门店店长投诉,同时拨打了“加拿大鹅”客服热线4001275066。店长称,“我没有权力退货,需要总公司层面来解决。”

“我向店长要总公司电话,他却说没办法提供,要我自己去查。还说公司已经向市场监管局方面提供了这件衣服的报单和合格的检测报告。他要求我提供给公司衣服不合格的检测报告,才可以退货。”贾女士说道。

11月14日,贾女士又撰写了

一份邮件,并将衣服的细节照片等凭证一同通过邮件附件的形式,发给“加拿大鹅”的检测中心(ce@canadagoose.com)。但随后,总公司在回信中告知,现在,“加拿大鹅”方面不再通过照片提供产品认证。

律师称可提出赔偿

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表示,对于商品不符合要求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者对其修理、重做、更换、退货等。而商家在付款前不告知,在付款后让消费者签署所谓的《更换协议》,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秦裕斌直言,如果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不仅可以要求退换,甚至完全可以要求厂家赔

偿违约金;如果销售方明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则销售方亦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涉及销售伪劣产品或者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品牌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秦裕斌认为,“加拿大鹅”品牌方的相关做法,已经严重违背了相关法律,“品牌方应当积极同消费者沟通,拿出解决问题的诚意,这样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赖。”

对此,贾女士表示,自己的诉求并不高,只是要求退货退款。但是,距离自己购买这件衣服已过去整整一个多月,目前解决问题似乎依旧遥遥无期,这让她感到十分心累。“原本以为大品牌会有大品牌优质服务,没想到碰上的竟是‘满满的套路’。”